#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2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br>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br>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br>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br>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30日施行)<br>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br>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br>第十五条第二款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br>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br>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30日施行)<br>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br>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br>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br>（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4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br>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br>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br>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br>【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br>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br>【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br>【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br>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br>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br>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br>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br>【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br>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br>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9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br>第104项：“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br>【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br>【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br>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四条　城市规划、财政、价格、工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卫生、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供热、水、气的相关管理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b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br>第十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br>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br>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br>【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br>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br>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br>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br>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br>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br>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br>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br>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br>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br>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br>【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2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br>【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5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br>【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3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br>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br>【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br>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br>【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br>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br>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br>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br>（一）排水许可申请表；（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br>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br>（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排水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四）泄露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br>（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r>（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br>（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br>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br>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br>【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br>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下列程序办理：（一）受理。开发企业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许可。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准予预售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发送开发企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开发企业颁发、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不予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印章。（四）公示。房地产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br>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br>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br>【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br>【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br>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br>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1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br>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br>【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br>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br>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br>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br>【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br>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br>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br>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燃气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br>（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br>（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br>（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br>（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br>【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号）<br>第二条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br>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证件核发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等行为，适用本办法。<br>第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全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br>第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br>发证部门应当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并推广网上业务办理。<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　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二十八条　从事供热、水、气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取得经营权。<br>【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兵建发〔2023〕58号）<br>第三条　兵团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全兵团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师市（含已行政授权的开发区，下同）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9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br>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br>【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0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施行）<br>第107项 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br>【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 全国城市绿化工作。<br>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br>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br>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br>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br>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br>【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br>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br>【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br>第十一条第三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br>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州、市（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城市绿化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br>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br>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br>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br>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会同师市文物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br>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br>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br>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会同师市文物部门 |
| 24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br>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会同师市文物部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 行政许可 | |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br>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br>（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br>（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br>（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br>（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br>（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br>【部门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5月1日施行）<br>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能源、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br>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br>商业特许经营以及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br>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筹备、实施及监管，并明确其授权内容和范围。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br>综合科 | 第八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br>（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br>（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br>（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br>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br>（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7 | 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br>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br>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8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9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 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br>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业务。<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3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2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4 |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5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设计的质量负责。<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br>（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br>（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br>（四）未组织验槽。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3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 | 对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3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br>（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br>（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br>（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br>（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br>（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8 |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3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40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4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44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br>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及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46 |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br>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br>（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br>（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br>（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br>（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 | 对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48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50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br>（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br>（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br>（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5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r>【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br>第十九条　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br>【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br>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br>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br>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br>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br>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br>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br>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br>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br>（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施行）<br>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br>（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br>（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br>（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br>（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br>（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br>（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br>（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5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br>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5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br>（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br>（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br>（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br>（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br>（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br>（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br>（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8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br>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br>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br>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br>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br>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 |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br>（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br>（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br>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br>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br>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br>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br>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61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br>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br>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63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65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br>（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br>（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67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在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 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 |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br>（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br>（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br>（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69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br>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br>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br>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其职责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有关专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对本专业建筑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br>第十六条　发包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一）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承包单位；<br>（二）索要、收受贿赂、回扣或者其他好处，要求承包方垫资承包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发包工程；<br>（三）将应当招标发包的工程直接发包或者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招标；将应当公开招标发包的工程邀请招标发包；<br>（四）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资料泄漏或提供给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br>（五）强令总承包单位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单位；<br>（六）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明示或者暗示承包方、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中介服务；<br>（七）违反合同约定，明示或者暗示承包单位购入指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供应厂商；<br>（八）以部门、系统、地域划分，或者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设定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br>（九）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br>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者使用其他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工程，以及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br>（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分包工程或者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他人；<br>（三）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br>（四）勘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br>（五）串通投标，哄抬或压低标价，或者采用贿赂、给回扣和其他好处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手段承揽建筑工程；<br>（六）不按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br>（七）擅自修改、变更原设计，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br>（八）擅自进行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活动；<br>（九）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br>（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br>（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br>（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br>（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br>（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74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br>（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br>（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76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br>（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br>（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br>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78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br>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0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82 |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84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 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6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br>（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8 |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90 |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br>（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br>（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br>（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br>（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br>（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br>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br>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br>（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br>（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br>（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br>（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br>（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br>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92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br>（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br>（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br>（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br>（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br>（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br>（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94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br>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br>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br>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br>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6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br>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br>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br>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br>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br>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99 | 对建设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以及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br>（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br>（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br>（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01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br>（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br>（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br>（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03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05 | 对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br>（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br>（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br>（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br>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br>（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br>（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br>（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br>（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br>（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07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08 |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br>（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br>（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br>（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br>（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br>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09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br>（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11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br>(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br>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113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br>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115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 |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br>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117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br>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br>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br>（二）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不依法处理的；<br>（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br>（四）接到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br>（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建筑施工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由于建筑施工企业弄虚作假，造成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18 |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br>(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r>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br>(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br>(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br>(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
| 119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br>（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br>（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及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br>（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br>（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br>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br>（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br>（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安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及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21 |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br>（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br>（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br>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br>（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br>（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br>（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br>（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br>（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使用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及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br>（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br>（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br>（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23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br>（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br>（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br>（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br>（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br>（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br>（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4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br>（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br>（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及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125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127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br>（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br>（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br>（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br>（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28 |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129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131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2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133 |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br>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135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对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br>（一）社会保障费；<br>（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br>（三）工程排污费；<br>（四）住房公积金。<br>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费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造价中将社会保障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37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二）为同一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139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40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141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42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br>(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br>(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br>(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br>(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br>(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br>【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br>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3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4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5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br>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br>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7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0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2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 |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br>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4 |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5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br>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br>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br>（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br>（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br>（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br>（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7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br>（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br>（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br>（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br>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158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br>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 |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br>【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2 |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br>(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br>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br>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八十五条　业主、物业管理人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房地产、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br>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八十八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代收水、电、气、热等费用向业主加收手续费的，或者限制为业主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生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加收费用。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3 |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br>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br>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br>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64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65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166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 | 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168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9 |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170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72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br>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阶段：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2.调查阶段：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6.送达阶段：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制作结案报告、归档保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者组织制定医疗废物过渡性处置方案；并可以对政府主要领导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收回违法发给的证书；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3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br>（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br>（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br>（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r>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 |
| 174 |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公安、消防、价格、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定期对物业管理市场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约谈、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br>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整改。<br>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75 | 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根据各师勘察设计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各项数据对行政区域内勘察设计严重违法事项进行核查。<br>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改正，建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检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br>【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定期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约谈、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br>3、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整改。<br>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177 |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和消防验收的备案抽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br>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br>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br>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30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br>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br>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br>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申报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br>主管部门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示。<br>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依照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完成图纸检查，或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标准完成工程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br>（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8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9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br>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br>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br>（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br>（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br>（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br>（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br>（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br>（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br>（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胡杨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定期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进行检查。<br>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约谈、通报、限期整改、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br>3.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检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相关材料和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br>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0 |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 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主要检查下列内容：<br>（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br>（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br>（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br>（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br>（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br>（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br>（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br>（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br>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管理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81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br>（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br>（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br>（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管理的包括农村公路在内的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5月1日施行）<br>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br>【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 | 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一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5月1日起施行）<br>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统一监督，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对本专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督；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5 | 对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br>（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br>（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br>【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br>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1.检查阶段：由2名或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情况进行检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就相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2.处置阶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br>3.移送阶段：将发现违法违规线索交由管辖权的部门或监察机关处理。<br>4.事后管理阶段：出具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按规定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6 |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 行政确认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br>【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1993年7月9日施行）<br>第三条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br>（一）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br>（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br>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br>1.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2.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3.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5.《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br>（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br>（四）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br>第七条　经劳动部批准，有关行业可建立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外非社会通用的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br>【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2021年11月23日）<br>规定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监理工程师等8个职业资格，实施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相关机构”。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187 | 对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 行政奖励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br>【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制定方案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要求。<br>2.组织推荐阶段:认真评选、层层推荐,经单位初审,按规定报送应具备相关条件的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查,提出表彰奖励意见。<br>3.审核公示阶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br>4.表彰阶段: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给予表彰奖励。<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8 | 对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br>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189 | 对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制定方案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要求。　2.组织推荐阶段:认真评选、层层推荐,经单位初审,按规定报送应具备相关条件的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查,提出表彰奖励意见。　3.审核公示阶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br>4.表彰阶段: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给予表彰奖励。<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0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br>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制定方案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要求。<br>2.组织推荐阶段:认真评选、层层推荐,经单位初审,按规定报送应具备相关条件的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查,提出表彰奖励意见。<br>3.审核公示阶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br>4.表彰阶段: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给予表彰奖励。<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1 |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br>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制定方案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奖励的范围、内容、条件、要求。<br>2.组织推荐阶段:认真评选、层层推荐,经单位初审,按规定报送应具备相关条件的材料,由行政机关审查,提出表彰奖励意见。<br>3.审核公示阶段: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br>4.表彰阶段: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给予表彰奖励。<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2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br>（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br>（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br>（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br>（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br>（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br>（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资金使用审批文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八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br>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br>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br>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br>【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br>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br>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br>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br>【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br>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事故调查责任：尊重科学、实事求是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br>2、事故报告责任：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上报事故情况。<br>3、事故处理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br>4、移送责任：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194 |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权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br>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保护工作。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阶段：依法进行实地监督检查。<br>2.处置阶段：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建议属地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依法进行处罚。<br>3.移送阶段：提出整改措施，向违法违规单位送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公开相关信息。<br>4.事后管理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查整改落实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195 | 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9月1日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br>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br>（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质[2014]154号）<br>第四条　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单位提交的保证安全施工具体措施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基本信息）委托监督机构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踏勘，对不符合施工许可条件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br>第六条　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监督机构应当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召开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会议，提出安全监督要求。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胡杨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予以办理监督手续的审核意见。<br>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不予登记决定，书面告知。<br>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质量安全登记确认文件；信息公开。<br>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br>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br>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97 |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br>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br>（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r>（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br>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 |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br>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br>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br>【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提交下列纸质或者电子材料，向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br>（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的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予以登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企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199 |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和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负责管理和实施考试工作，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和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br>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 | 公租房申请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br>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br>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br>【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br>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br>（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br>（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br>（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br>（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br>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七师城市管理局（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br>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02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br>（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3 |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br>“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0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房地产项目，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br>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br>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br>【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br>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0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206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br>(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br>(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br>(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br>(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br>(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br>(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br>(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07 |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br>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r>（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br>（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br>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08 |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br>（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br>（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br>（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br>（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br>（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br>（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br>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br>（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br>（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br>（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br>（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br>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br>（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br>（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9 | 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br>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10 | 对违反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br>（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br>（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br>（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br>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br>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勘察设计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11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造师注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12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3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施行）<br>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21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br>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br>（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br>（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br>（四）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br>（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br>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br>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216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17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br>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五条第三至六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br>（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br>（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br>（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218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对乱涂写、乱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对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br>（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br>（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br>（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br>（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br>（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br>（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对乱涂写、乱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对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19 | 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br>（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0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br>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21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br>（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但是，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的、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2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br>（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br>（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4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七条第二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br>（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25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七条第三项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br>（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6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九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7 |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罚款。<br>实施前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28 |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br>(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br>(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br>(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br>(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br>(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br>(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br>(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br>(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br>(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br>(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br>(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br>(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9 |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br>(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br>(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br>(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30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br>(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br>(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br>(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br>(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br>(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 | 对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br>（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br>（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br>（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br>前款第（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2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br>（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br>【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br>（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br>（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br>（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br>（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br>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34 |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br>（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br>（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br>（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br>（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br>（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br>（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br>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br>（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br>（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br>（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br>（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br>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br>（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br>（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br>（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br>（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br>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br>（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br>（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br>（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br>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br>（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br>（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br>（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br>（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7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br>（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br>（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br>（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br>（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br>（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br>（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br>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四十条　用户应当正确使用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br>（一）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br>（二）在非热计量收费的供热系统中擅自增加散热装置、安装热水循环装置或者放水装置；<br>（三）擅自改变热用途；<br>（四）其他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行为。<br>第四十七条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br>（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br>（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用水用途；<br>（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br>第五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br>（二）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br>（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损坏燃气设施；<br>（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br>（五）不得擅自拆卸、改装燃气设施，改换气瓶检验标识；<br>（六）不得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br>第七十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38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br>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9 |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br>(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br>(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br>(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br>(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br>(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br>(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br>（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br>（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br>（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br>（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br>（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br>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0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br>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br>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 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br>（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br>（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br>（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br>（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br>第六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1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 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四十八条　管道燃气实行区域性经营。瓶装燃气按照燃气专项规划设置供应站点经营。经营者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br>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br>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br>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3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br>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br>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45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6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br>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7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br>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 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br>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br>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br>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48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br>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9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br>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br>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br>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br>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br>（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br>（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br>（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br>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2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br>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br>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br>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br>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br>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53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4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55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6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3年2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br>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br>（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br>（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br>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258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br>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9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br>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26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br>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1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br>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26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br>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63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br>（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264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br>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5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2月15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br>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br>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监督。<br>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2月15日施行）<br>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66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2月15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指导监督。<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br>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br>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时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监督。<br>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2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因保管不善，致使档案丢失，或者因汇总管线信息资料错误致使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7 |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r>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br>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br>(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br>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br>【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br>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68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br>（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 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br>（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br>（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69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br>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1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br>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2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br>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73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br>(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br>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br>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r>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第八十六条<br>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br>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br>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275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br>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6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77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8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r>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79 |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0 |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 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br>（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br>（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br>（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br>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违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81 |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 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br>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br>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83 |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br>（二）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4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br>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85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br>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br>（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6 |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br>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br>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施行）<br>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br>（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287 | 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br>（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br>（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br>（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br>（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br>（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br>（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br>（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br>（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br>（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8 | 对住建领域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br>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br>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br>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br>（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br>（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住建领域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br>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br>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89 | 对住建领域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br>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br>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br>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br>（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br>（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br>（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br>（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br>（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住建领域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一条<br>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br>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br>(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br>第四十二条<br>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br>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90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br>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br>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br>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br>（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br>（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br>（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291 | 对承包人投诉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定金和施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br>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投诉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定金和施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属于建设资金不落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查，责令发包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销施工许可，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承包人投诉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定金和施工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93 |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94 |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95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br>（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br>（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296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97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8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并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实施本行政区域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br>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注册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299 | 对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br>（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br>（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br>（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br>（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br>（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br>（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br>（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 | 对注册建造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造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301 |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在注册建造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br>（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br>(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br>(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br>(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br>（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03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04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05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br>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br>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br>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br>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6 | 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07 | 对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08 |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09 |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不能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不能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 | 对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1 |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 | 对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3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做到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做到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5 | 对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16 | 对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br>（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br>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 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8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19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0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1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br>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br>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br>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2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br>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br>（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br>（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br>（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br>（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br>（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br>（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br>（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br>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br>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323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五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不得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报废、改装的气瓶，以及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br>（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br>（三）充装瓶装燃气，瓶内残液存量和充气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充装后气瓶角阀应当进行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br>（四）存放气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规定；<br>（五）配备或者委托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瓶装燃气；<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br>第六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24 | 对分散供热区域分散锅炉产权人未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br>第十七条第二款　对分散供热区域，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制定拆除、改造分散锅炉的计划；分散锅炉产权人应当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br>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限期内拆除分散锅炉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分散供热区域分散锅炉产权人未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改造锅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7年1月1日施行）<br>第七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5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26 |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7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8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29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0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1 | 对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br>（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br>（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br>（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br>（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br>（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br>（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br>（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2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br>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br>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br>（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一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3 | 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br>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9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br>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br>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br>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34 |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br>【行政法规】《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9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br>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br>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br>(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br>(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br>(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br>《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9年1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35 |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br>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br>（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br>（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br>（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br>（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br>（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br>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br>（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br>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br>（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br>（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
| 337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br>（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br>（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br>（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br>（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8 | 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br>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br>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39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br>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br>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0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br>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br>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br>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未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41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2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343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br>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4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br>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br>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br>（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br>（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br>（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br>（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br>（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5 |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br>（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br>（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br>（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br>（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br>（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6 |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产品生产、销售以及设计、施工、安装、使用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br>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应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br>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br>（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br>（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br>（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br>（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施行）<br>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47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8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49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br>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br>（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351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br>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br>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br>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r>（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br>（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br>（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2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br>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br>（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七条，负责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或者竣工验收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353 | 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未提供现场工作条件；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br>（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br>（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br>（四）未组织验槽。<br>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未组织验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4 |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br>（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br>（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br>（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br>（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br>（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br>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5 |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br>（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br>（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br>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6 |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br>（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br>（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br>（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br>（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57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br>（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br>（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br>（三）超出政府指导价抬高或者压低勘察设计费用；<br>（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br>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8 | 对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未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 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十五条　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br>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br>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未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59 |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未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 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br>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派驻代表，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未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0 | 对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 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十九条　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br>第四十三条<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1 | 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 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竣工验收。<br>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62 | 对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未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03月01日施行）<br>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br>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合同备案、现场服务和按图施工质量的监督等具体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招标投标 工程造价管理、质量监督机构办理。<br>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r>（一）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超出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已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本次业务的授权委托书；<br>（二）在投标文件或者勘察设计合同中明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符合承揽项目的人员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区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当与进疆备案登记人员相符；<br>（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br>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由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在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备案监督中对前款规定内容进行核查。<br>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 或者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未与具有相应勘察设计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施行）第四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3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4 |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6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br>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5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7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br>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br>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br>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68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br>【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69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br>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br>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施行）<br>第七十九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br>(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br>(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br>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71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br>（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br>（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br>（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br>（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2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373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4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375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br>（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br>（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6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br>（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br>（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br>（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br>（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377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br>（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br>（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br>（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78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br>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br>（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br>（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br>（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
| 379 | 对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的，应当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br>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br>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br>认定新型墙体材料不得收取费用。<br>第十二条　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逾期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应当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br>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予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 | 对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科学技术、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三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br>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br>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br>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br>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br>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使用实心粘土砖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381 | 对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br>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br>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br>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br>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br>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br>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br>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br>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383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br>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br>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br>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br>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4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四条　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br>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br>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br>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br>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385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应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及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的相关工作。<br>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已经建立的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增用地和扩大取土范围。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04月01日施行）<br>第二十六条 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墙体材料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条件的申请不按规定给子认定或者故意拖延认定的;(二)认定新型墙体材料收取申请人费用、索要申请人财物的;(三)不按规定征收、管理、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四)不按规定向建设单位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五)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查处或不及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对投诉和控告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的，(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6 | 对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br>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br>（一）属于违法建筑的；<br>（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br>（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br>（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r>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387 |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行政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9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9月15日施行）<br>第四十七条房产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住房租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8 |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br>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br>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r>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389 |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br>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br>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r>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90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br>（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br>（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br>（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br>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1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br>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2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br>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3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br>（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br>（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br>（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br>（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br>（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br>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94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 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7月15日施行）<br>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5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br>（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br>（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br>（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br>（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9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br>（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br>（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br>（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br>（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7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br>（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br>（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br>（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br>（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398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br>（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br>（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br>（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br>（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99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br>（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br>（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br>（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br>（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0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br>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br>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br>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br>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2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br>（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br>（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br>（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br>（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br>（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br>（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br>（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br>（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br>（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3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4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br>（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br>（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br>（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br>（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br>（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br>（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br>（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br>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十五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决定的；<br>（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br>（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405 | 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十条　建设单位销售房屋前,应当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地名核准文件等资料，向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br>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消防、市政公用等部门的意见后，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br>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br>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br>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制定的监督、指导，依法履行备案管理职责。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造的车库、车位，计入容积率且未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建设单位可以向业主附赠、出售、出租。<br>下列车库、车位属于业主共有：<br>（一）计入容积率且作为建筑物共有部分进行分摊的；<br>（二）未计入容积率，或者利用建筑物防空地下室、建筑物共用设备层建造、划定的车库、车位；<br>（三）占用小区道路、共用场地划定的车位。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407 | 对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br>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br>（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br>（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五）安全监控装置或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库、车位的配建；（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br>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并与施工区设置隔离设施。<br>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br>（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五）业主名册；（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br>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408 | 对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br>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供水、排水纳入市政公共管网系统，用电纳入市政供电网络，安装计量装置符合设计标准；（三）在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按照设计完成燃气、供热管道敷设与管网连接，安装燃气、供热分户控制装置和计量装置，满足分户计量收费要求；（四）通信、有线电视数据传输信息端口敷设到户，信报箱等按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五）安全监控装置或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以及消防供水、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消防车通道等共用消防设施，检查验收合格；（六）按照规划完成物业服务用房以及停车库、车位的配建；（七）按照设计完成绿化工程建设，因季节原因需延后完成的，建设单位作出的书面保证已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br>分期建设的项目，建成区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并与施工区设置隔离设施。<br>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br>（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五）业主名册；（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br>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409 |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br>规划、建设、公安、消防、价格、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市政公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0 | 对物业管理人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六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第五十九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管理人与业主大会执行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br>（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br>（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br>（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br>（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br>（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br>物业管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办理物业移交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物业管理人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
| 411 | 对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br>【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br>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br>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br>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br>【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收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br>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任事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2 | 对违反消防法相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br>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br>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br>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br>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br>（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br>（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br>（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br>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br>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br>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br>（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br>（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br>（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br>【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10月30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br>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br>（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br>（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br>（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br>（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br>（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br>（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br>（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br>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br>（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br>（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br>（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br>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br>（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br>（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br>（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消防法相关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br>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br>（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br>（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br>（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br>（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br>（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3 | 对违反消防条例相关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2024年11月28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br>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br>（一）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领域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br>（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br>（三）依法对经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建设工程及施工现场实施监督管理，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br>（四）与相关单位共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br>（五）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建设工程领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br>（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br>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变更已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施工或者投入使用的；<br>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br>（一）公众聚集场所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br>（二）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br>（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建筑外墙装修装饰和保温工程的；<br>第七十二条第一至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第一项行为，应当责令停止施工：<br>（一）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或者未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br>（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br>（三）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设施的醒目位置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标识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消防条例相关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2024年11月28日施行）第七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br>（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br>（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审批职责的；<br>（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br>（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br>（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br>（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br>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势蔓延扩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br>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br>（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br>（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br>（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br>（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br>（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br>（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br>（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br>（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2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br>（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br>（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br>（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br>（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br>（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br>（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br>（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br>（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br>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br>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责任：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br>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br>【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br>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州、市（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城市绿化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br>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br>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指标进行建设的，应当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区域承担相应面积的绿化补植<br>附属绿地比率低于国家有关标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绿化，不得长期闲置，不得挪作他用。<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24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20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br>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州、市（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城市绿化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br>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按原报批程序审批。<br>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5 | 对违规处置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行政强制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26 |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br>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br>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br>（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br>（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br>（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7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br>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28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br>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br>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催告阶段：根据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计算缴纳罚款的期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当催告当事人。<br>2.决定阶段：经催告，听取当事人意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作出加处罚款决定。<br>3.执行阶段：派出执法人赴现场进行执法，当事人拒不履行，申请强制执行。<br>4.事后监管阶段：公开监督电话，监督罚款收缴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9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br>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不得挪作他用。<br>第五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r>【行政法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br>【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br>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br>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br>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br>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依法进行处罚。<br>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br>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br>（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br>（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br>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地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br>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br>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br>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br>2.审核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br>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br>4.监管责任: 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第八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br>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0 |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br>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br>2.审核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br>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br>4.监管责任: 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31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br>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br>2.审核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br>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br>4.监管责任: 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32 | 对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收费标准、征收范围、方式。<br>2.审核责任:对征收金额进行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br>3.决定责任:开具收费缴款书。<br>4.监管责任: 所征收的资金一律进入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br>（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br>（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br>（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br>（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br>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3 |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br>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施行)<br>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设计方案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br>(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br>(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br>(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br>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434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br>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br>（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施行）<br>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br>（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br>（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br>（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br>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br>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435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施行）<br>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br>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br>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36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br>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37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施行)<br>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br>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 | 单位附属绿地和规划建设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39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br>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r>（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br>（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br>（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br>（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br>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0 | 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 | 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42 | 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br>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检查。<br>2.处置责任：按规定通报检查结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检单位进行处罚。<br>3.移送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制作整改通知书，送达受检单位，并依法信息公开。<br>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br>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3 | 在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意见，不予批准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批准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4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br>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意见，不予批准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批准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45 | 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的确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6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并向社会公布。<br>幼儿园、中小学校大门二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br>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br>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br>【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关于向团场授予行政权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兵法〔2020〕18号）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意见，不予批准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批准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6月1日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br>（一）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登记、备案，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备案的；<br>（二）疏于监管或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br>（三）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br>（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446 |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法决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br>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br>【住建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建房[2009]274号）<br>第四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br>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br>第五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业主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意见，不予批准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批准的，签署同意批准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 | 业主委员会成员及业主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br>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br>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br>【住建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建房[2009]274号）<br>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br>（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br>（二）管理规约；<br>（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br>（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br>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后，可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br>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报告备案部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48 | 对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br>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br>（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br>（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br>（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br>（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br>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9 |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信息的核实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租赁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br>【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br>第二十四条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br>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br>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br>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br>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0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br>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br>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br>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br>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br>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br>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br>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1 |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2 | 自行招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施行）<br>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br>【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br>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br>（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br>（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br>（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br>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br>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br>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br>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53 |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除情况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6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br>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br>（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br>（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br>（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br>（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454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br>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施行）<br>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5 | 节水项目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9年1月1日起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业务上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br>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约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施行）<br>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 | |
| 456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br>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br>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br>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7 | 同意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施行）<br>第二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5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br>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br>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59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施行）<br>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br>（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br>（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br>（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br>【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施行）<br>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br>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br>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0 | 存量房（二手房）转让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住建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br>第四章 4．1：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br>4．2：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买卖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办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二)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三)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四)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br>4．3：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四)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br>4．4：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二)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三)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br>4．5：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将登记簿记载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br>4．6：通过赠与、互换等其他方式转让房屋的，各地可参照本导则制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461 | 房屋抵押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住建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br>第五章 5．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抵押等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及时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br>5．2：在建工程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在建工程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在建工程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在建工程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br>5．3：预购商品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买受人提交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预购商品房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预购商品房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br>5．4：存量房抵押备案一般程序：(一)抵押当事人提交存量房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二)核对抵押主体和抵押客体是否存在禁止抵押情形；(三)生成存量房抵押信息备案表；(四)将存量房抵押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br>5．5：完成在建工程抵押、预购商品房抵押、存量房抵押业务办理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抵押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后，应及时将登记结果反馈至房产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抵押登记结果记载至楼盘表中。<br>5．6：房屋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抵押房屋的相关转让业务。<br>5．7：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制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462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4月1日施行)<br>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br>【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br>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施行）<br>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63 |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住建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br>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br>（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br>（二）临时管理规约；<br>（三）物业承接查验协议；<br>（四）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br>（五）查验记录；<br>（六）交接记录；<br>（七）其它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64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施行）<br>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br>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br>第十五条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br>（一）房屋租赁合同；<br>（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br>（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br>（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br>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br>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br>（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br>（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br>（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房屋。<br>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br>第十七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br>第十八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br>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r>第七十一条<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5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存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br>第七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确定、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 并适时调整。<br>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所在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 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br>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66 |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467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br>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br>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8 |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施行）<br>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br>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br>【住建部规范性文件】《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br>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br>（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br>（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br>（三）招标文件；<br>（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br>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br>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br>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告知原因。<br>4、送达阶段责任：予以备案的，签署同意备案意见，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69 |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监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26年3月20日施行）<br>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br>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br>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br>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70 |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监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br>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设　定　依　据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责　任　事　项 | 0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1 | 对物业管理人代收水、电、气、热等费用向业主加收手续费的，或者限制为业主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生活的监督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br>第八十八条　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代收水、电、气、热等费用向业主加收手续费的，或者限制为业主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生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加收费用。<br>第六十八条　水、电、气、热供应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直接收取费用，不得强迫物业管理人代收代交。物业管理人代收水、电、气、热费用的，不得向业主加收手续费。<br>物业管理人不得因业主欠缴物业服务费限制业主的水、电、气、热卡充值，影响业主正常生活。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 | 胡杨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杨河市城市管理局综合科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办理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一致。<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理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办理人员。<br>5、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br>（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条件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br>30<br>（二）未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大会或者干预、阻挠业主大会执行机构选举的；<br>（三）接到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br>（四）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